



第七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第 75/167 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本报告以秘书长关于同一主题的上一份报告(A/75/262)为基础，介绍了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本报告概述了疫情如何影响了那些影响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关键因素。例如，本报告阐述了经济脆弱家庭可通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缩小家庭规模和立即获得经济利益(如彩礼)，因此，这些家庭可能会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作为减轻经济负担的一种方式。报告回顾了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包括在 COVID-19 相关限制的背景下采取的措施，并强调了主要挑战。在本报告中，秘书长还讨论了研究举措和数据收集工作。报告提出了一套建议，说明为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做法，各国可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哪些措施。

* A/77/150。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纳入最新信息。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7 号决议中对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产生的不利影响，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得到的重视和资源不足，以及疫情对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案，特别是在地方一级产生的破坏性影响表示深为关切。因此，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的循证报告，说明世界各地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从旨在消除这一做法并向受影响的已婚女童和妇女提供支助的方案中获得的最佳做法。

2.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了一份普通照会，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信息。截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共收到来自 24 个会员国、¹ 2 个联合国实体、² 4 个国家人权机构³ 和 17 个民间社会组织⁴ 的 47 份答复。本报告根据收到的这些答复(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上全文查阅)以及额外的研究编写。⁵

3. 2020 年 6 月以来，人权条约机构便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种做法，提高对这种做法对身心健康和福祉所造成的有害影响的认识，并鼓励报告这种做法，为提出申诉的受害者建立保护计划。⁶

4.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其根源在于性别不平等以及认为妇女和女童不如男子和男童的歧视性社会文化规范。人们常常援引习俗长期存在来为这些有害做法辩护，而无视这些习俗所造成的歧视和暴力，而这些歧视和暴力本身就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性别暴力形式。⁷ 这些习俗还往往与其他形式的不平等婚姻和家庭关系相互交织，并可能导致婚姻期间和离婚或分居后家庭暴

¹ 收到了下列会员国提交的材料：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利比亚、卢森堡、马里、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

²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约旦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印度办事处以及儿基会黎巴嫩办事处。

³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埃及和印度的国家人权机构。

⁴ 以下民间社会组织提交了材料：快速援助灾难受害者组织、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基金、法律援助援助和解决中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分支机构)、立即平等组织和其他组织(联合提交)、妇女研究和调查基金会、孟加拉国“女童不当新娘”组织、独立思想组织、劳拉·戴维森组织、久比利活动社、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巴基斯坦少数群体联盟、窄门牧师组织、发展中法律伙伴组织、国际计划、拯救儿童会、妇女法律中心、世界宣明会。

⁵ 可 登 陆 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2/call-input-reports-issue-child-early-and-forced-marriage-general-assembly 查阅这些材料。

⁶ 见 [CRC/C/MDG/CO/5-6](#); [CEDAW/C/DOM/CO/8](#); [CEDAW/C/PER/CO/9](#); [CEDAW/C/KGZ/CO/5](#); [CCPR/C/KEN/CO/4](#)。

⁷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6 段。

力更加普遍等情况。⁸ COVID-19 疫情破坏了在消除有害做法(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来之不易的成果,进一步损害了妇女和女童人权的实现以及各国到 2030 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自全球疫情开始已过去了两年多的时间,不断有证据表明 COVID-19 以及各国为遏制疫情而采取措施所带来的多重负面影响。有证据表明,整个社会都感受到了这些影响,但这些影响尤其影响到了最边缘化群体。⁹

5. COVID-19 疫情已导致方案和服务提供中断以及学校关闭。疫情导致家庭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经济困难、无偿家庭照料责任的比例过高以及难以获得保健服务。所有这些因素都对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所做的努力产生了负面影响。新的且愈演愈烈的挑战要求调整现有的干预措施,以解决这一有害做法。这些挑战还表明,必须建立强有力的、对儿童和性别问题预先有敏感认识的体系,以此作为在危机中有效应对这种做法的基础。

6. 本报告提醒人们,必须克服疫情引发的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挑战,并从这场危机中吸取教训。在本报告中,秘书长呼吁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受这些有害做法及其对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在任何时候都应加强这种保护,特别是在冲突、疫情、自然灾害、环境危机以及全球饥饿和粮食不安全加剧等危机和紧急情况下。¹⁰

二. COVID-19 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影响

A. 当前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数据

7. 2021 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估计,全世界约有 6.5 亿在世的女童和妇女是在 18 岁之前结的婚。¹¹ 在减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总体而言,过去十年来,大多数区域这种做法的发生率均有所下降,使得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下降 15%,从近四分之一降至五分之一。然而,现有数据显示,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即到 2030 年消除这种做法——将无法在世界任何地区实现,¹² 而 COVID-19 的影响可能会将这一目标推得更远。

⁸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 29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

⁹ 例如,见联合国,2022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世界银行和儿基会,“COVID-19 对有子女家庭福利的影响”,2021 年;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世界动荡时期在性别平等方面吸取的教训(2022 年)。

¹⁰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等,《2022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2022 年,罗马)。

¹¹ 儿基会,“走向消除童婚:全球趋势和进展概况”(2021 年,纽约),第 12 页。

¹² 同上,第 68 页。

8.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最高的区域是撒哈拉以南非洲，该区域 34% 的妇女在 18 岁之前结婚。¹³ 但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如埃塞俄比亚，在 1991 年至 2016 年间出现了明显的下降。¹⁴ 南亚有 28% 的妇女在未满 18 岁时结婚，是发生率第二高的区域。过去 25 年来，南亚、中东和北非在减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在过去十年中，进展速度似乎有所放缓。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是唯一一个至少 20 年来发生率一直停滞不前的区域，¹⁵ 而且该区域早孕和少女怀孕的发生率也很高。¹⁶

9. COVID-19 疫情加剧了性别不平等，加深了贫困，¹⁷ 这两者都是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的根源和驱动因素。其后果可能至少还要延续十年。¹⁸ 因此，一些地区的边缘化妇女和女童更有可能成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受害者，这将危及她们的权利和未来的经济机会。儿基会估计，到 2030 年，此次疫情可能使多达 1 000 万女童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特别是来自贫困家庭和农村地区的女童。此外，还有 1 亿女童在疫情之前就已处于危险之中。

B. COVID-19 疫情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影响因素的影响

10.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伤害不仅限于其直接的身心后果，而且还往往损害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享受和行使。其不利影响还影响到受害者的尊严、身体、心理和道德完整性、影响到受害者的参与、健康、教育以及经济和社会地位。¹⁹

11. 在危机背景下，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与广泛的后果有关，这些后果在以前的报告中已经分析过了。²⁰ 在保护机制显著削弱、家庭和社区结构不稳定以及其他保护因素削弱的背景下，COVID-19 疫情严重加剧或改变了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决定相关的负面社会行为，强化了支持这种做法的条件。²¹

¹³ 同上，第 13 页。

¹⁴ 同上，第 36 页。

¹⁵ 同上，第 15 页。

¹⁶ 儿基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童婚早婚概况”，2019 年。

¹⁷ 世界银行，“世界银行报告：公平复苏的资金”（2022 年，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第 27-30 页。

¹⁸ 儿基会，“COVID-19：在打击童婚方面取得进步面临的一个威胁”（2021 年，纽约），第 16 页。

¹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第 15 段。

²⁰ 见 A/HRC/41/19 和 A/75/262。

²¹ 女孩不当新娘，“COVID-19 与童婚：一年后”，2021 年 7 月，第 1-2 页。

1. 经济不安全

12. 各种研究都有证据表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与经济不安全、贫困和缺乏收入机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²² 一些家庭在没有可行的生计选择的情况下，可能会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作为生存战略。²³ 随着疫情造成的经济压力增加和创收机会的丧失，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可能已被家庭用作通过缩小家庭规模来减轻经济负担的一种方式。也被视为一种直接获得金钱利益的手段，特别是在新郎家向新娘家支付彩礼的情况下。²⁴ 一项研究发现，在过去四周内挨过饿的儿童结婚的可能性比没有挨过饿的儿童高 60%。²⁵ 过去的经验表明，危机过后，在重返学校问题上，女童可能继续受到更大的影响，继续面临各种挑战。在印度西孟加拉邦，一些家庭将封锁造成的经济困难作为将未成年女儿嫁出去的理由。²⁶

13. 童婚和早育会严重减少教育和就业机会，并可能会对女童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²⁷ 疫情进一步加重了妇女的无酬照料和家务劳动，并危及到了她们的生计和经济安全，²⁸ 对妇女为户主和女童为户主的家庭而言尤其如此。在这种情况下，总的来说，妇女失业的人数更多，特别是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承担着家庭责任的负担，导致经济更加不安全，自主权更少。²⁹ 例如，阿齐姆·普雷姆吉大学的一项调查发现，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印度非正规经济领域的农村女性占到了印度失业人数的 80%。³⁰

2. 教育障碍

14. 各国义务确保人人享有接受高质量教育的权利，并为增强女童权能创造一个有利环境。³¹ 然而，与疫情有关的措施，如学校关门，加深了在受教育机会方面原已存在的性别不平等。³² 研究还表明，女童和妇女受教育对于减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至关重要。在萨赫勒地区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95%的已

²² 见 A/HRC/41/19，第 14-15 段和 Margaret E. Greene and Ellen Stiefvater, “Social and gender norms and child marriage: a reflection on issues, evidence and areas of inquiry in the field”, paper prepared for Advancing Learning and Innovation on Gender Norms (ALiGN), London, April 2019, p. 8.

²³ A/HRC/41/19，第 14-15 段和世界宣明会，COVID-19 与童婚：COVID-19 对饥饿和教育产生的影响正在如何强迫儿童结婚(2021 年)，第 10 页。

²⁴ 儿基会，COVID-19，第 8 页。

²⁵ 世界宣明会，COVID-19 与童婚，第 9 页。

²⁶ 救助儿童会，“2021 年全球少女情况报告：危机中的女童权利”，2021 年，第 13 页。

²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 7.41 段。

²⁸ 见 A/HRC/44/51，第 9 段。

²⁹ 妇女署和开发署，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

³⁰ 妇女署，“你的问题有答案了：印度的女性与 COVID-19”，2021 年 7 月 27 日。

³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

³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当学校关门时：COVID-19 导致的学校关门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2021 年，巴黎)以及世界银行、教科文组织和儿基会，全球所处的教育危机：复苏之路(2021 年)，第 27 页。

婚青春期少女没有上学，没有受过教育的青年妇女在 18 岁之前结婚的可能性是同龄人的 10 倍。³³ 儿基会确认，学校关门使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每年增加 25%。³⁴

15. 疫情造成的经济影响也可能导致女童辍学，变成童工和承担其他家庭照护的责任。³⁵ 学业中断进一步使女童，包括已婚女童，面临更严重的家庭暴力，因为妇女和女童待在家里的时间更多，失去了获得支助网络的机会，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支助网络是教育机构提供的。

16. 一些国家的学校将数字化学习作为确保继续受教育的一种方式。然而，在一些国家，女童获得数字设备和上网的机会有限，这对她们来说是一个障碍，并可能导致她们完全辍学。³⁶ 少女怀孕与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机会减少有关，也可能影响少女在学校重新开学后重返学校。³⁷

17. 此外，由于长期失学，女童可能面临更多的结婚压力，这些女童往往没有其他选择，或者是因为对妇女和女童在社会中的角色存在普遍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³⁸

3.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风险增加

18. 已婚女童特别容易遭受家庭暴力。在新娘与新郎的家人同住，以及由于行动受到限制而无法与家人保持联系的情况下，情况更是如此。³⁹ 与疫情有关的封锁措施导致性别暴力激增，特别是家中的性别暴力行为激增。⁴⁰ 随着学校关门和行动受限，妇女和女童可能更多地待在家里，有时候生活在一个受虐的环境中。封锁措施还增加了女童遭受性暴力和意外怀孕的风险，这可能会造成结婚压力，增加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⁴¹

19. 在人道主义情况下，家庭、社会和社区网络的崩溃导致结婚女童人数增加。此外，女童遭受性暴力的风险更高，在某些情况下，女童遭受性暴力被视为“损害家庭荣誉”，这一情况导致一些家庭在女童很小的时候就把她们嫁出去。⁴² 在一些人道主义情况下，全球保护群组网络的记录显示，COVID-19 封锁措施导致的性别暴力行为增多，以及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发生率高的大多数国家，将

³³ 儿基会，“萨赫勒地区的童婚问题”（2020 年，纽约）。

³⁴ 儿基会，COVID-19，第 14 页。

³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COVID-19 与妇女人权：指南”，2020 年 4 月 15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COVID-19_and_Womens_Human_Rights.pdf。

³⁶ 教科文组织，“当学校关门时”，第 37 页。

³⁷ 儿基会，COVID-19，第 24 页。

³⁸ 教科文组织，“当学校关门时”，第 50 页。

³⁹ 儿基会，COVID-19，第 7-8 页。

⁴⁰ 妇女署和开发署，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第 35 页。

⁴¹ 儿基会，COVID-19，第 24 页。

⁴² A/HRC/41/19，第 8 段。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作为经济应对策略的风险增加。⁴³ 例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北部进行的研究显示，接受采访的每一个女童都有过害怕被强奸和遭性侵犯的经历，所有利益攸关方中有 86% 的人发现，由于长期冲突，童婚已达到令人震惊的程度——这一程度因疫情而进一步加剧。⁴⁴

4. 获得方案和服务的机会有限

20. COVID-19 疫情已经让世界各地的医疗保健系统疲于应付，这严重阻碍了妇女和女童获得信息和医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权利。本来有一系列服务使女童和妇女能够免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角度免遭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带来的影响，但与疫情有关的限制增加了女童和妇女获得这一系列服务的难度。这些服务包括避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护理、性传播感染治疗、安全堕胎护理和有效的转诊途径。例如，在疫情开始时，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查明，在 114 个中低收入国家，妇女平均在 3.6 个月内无法获得计划生育服务，预计造成 700 万人意外怀孕。⁴⁵ 即使在疫情之前，也只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国家承认少女和青年妇女是有具体需求的群体，只有 14% 的国家承认需要为这一群体提供具体服务。⁴⁶

21. 由于资源被转用于应对 COVID-19 疫情，使得本已脆弱的卫生保健系统的负担进一步加重，疫情导致可用人力资源更加有限，⁴⁷ 而限制行动令又影响了供应链，阻碍了设施的使用。在一些情况下，这可能导致意外怀孕，并增加了女童早婚的压力。总得来说，孕产妇保健和产后保健在疫情期间恶化，孕产妇死亡率、死产、妊娠并发症和孕产妇抑郁症增加。20 岁以下的女童和青年妇女在怀孕期间面临的风险更高，尤其令人关切。⁴⁸

22. 性别暴力幸存者能获得和可获得服务的机会也受到干扰。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幸存者中，面临交叉或多重歧视因素的女童和妇女，如移民身份不明的女童和妇女、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女童和妇女以及残疾女童和残疾妇女，她们获得服务的机会可能会进一步受限。⁴⁹

⁴³ 全球保护群组，“余震：COVID-19 之后的虐待、剥削和人口贩运行为”，作为全球保护最新情况编写的论文，2020 年 11 月。

⁴⁴ Ending Payne, “Northwest Syria gender analysis: a comprehensive gender and age analysis for the northwest Syria humanitarian response”, paper prepared for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March 2020 and Nathan McGibney and Nadine Haddad, “Stolen future: war and child marriage in northwest Syria”, report prepared for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June 2020。

⁴⁵ 人口基金，“COVID-19 疫情对计划生育以及制止性别暴力、残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的影响”，临时技术说明，2020 年 4 月 27 日。

⁴⁶ 世界卫生组织，“在卫生和多部门政策中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球状况报告”(2021 年)，第 32 页。

⁴⁷ 人口基金，“COVID-19：性别视角：保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技术简报，2020 年 3 月。

⁴⁸ 女孩不当新娘，“COVID-19 与童婚”，第 3 页。

⁴⁹ 非洲联盟等，“COVID-19 大流行期间非洲的性别暴力问题”，政策文件，2020 年 12 月，第 6 页。

5. 法律保护弱化

23. 截至 2019 年 1 月，全球已有 170 个国家通过了法律，将 18 岁定为最低结婚年龄，但其中只有 34 个国家承认这一规定没有例外。⁵⁰ 然而，有一些强有力的因素妨碍了这类立法的执行，包括在父母或司法机构同意的情况下未成年人结合的可能性、允许较低结婚年龄的习惯法或宗教法的并存⁵¹ 以及社会对未登记结合的承认。由于与疫情有关的限制，未登记结合可能已经转入地下，而且女童在法庭上防止和/或质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机会比以前更少了。⁵²

24. 对于性别暴力受害者，包括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而言，与 COVID-19 相关的封锁和其他限制阻碍了她们获得法律保护服务，因为法院活动已暂停或推迟，大多数法律援助中心已关闭。⁵³ 向性别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的支持服务，包括有效的转诊和安全途径，在危机背景下不一定被列为优先事项，关于热线和在线服务的信息也没有系统地纳入 COVID-19 信息。⁵⁴

三. 减轻 COVID-19 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影响

25. 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及其所造成后果的背景下，除了解决这一做法的驱动因素外，还需要解决支撑这一做法的结构性歧视和性别不平等。全球性别平等追踪系统确定了 196 个国家和地区为应对疫情的影响而实施的 1 600 多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从社会福利到解决性别暴力的儿童保护服务不一而足。⁵⁵ 从收到的材料和现有报告获得的信息都着重强调了有哪些可行方法可确保减少风险和有效应对这一做法。

A. 加强社会保护和减贫措施

26. 妇女和女童可以通过小额信贷方案或储蓄计划等提供经济激励的方案积累经济资产，从而将结婚推迟到 18 岁以后。⁵⁶ 收到的许多材料都承认这些措施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疫情的背景下。截至 2022 年 1 月，223 个国家和领土报告称，为应对疫情，计划或实施了 3 856 项社会保障和劳动措施，其中 60% 用于社会救助。然而，2021 年的数据显示，这些措施中似乎只有一小部分针对的是女性经济

⁵⁰ 世界政策分析中心，“童婚”，世界数据库，可查阅 www.worldpolicycenter.org/topics/child-marriage/policies，2022 年 7 月 19 日访问。

⁵¹ 例如，见 Claire Mason，“Married by exception: child marriage policie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为国际救助儿童会编写的报告，2021 年，第 12 页。

⁵² 儿基会，COVID-19，第 8 页。

⁵³ 联合国，“COVID-19 对妇女的影响”，政策简报，2020 年 4 月 9 日，第 17 页；非洲联盟和其他组织，“COVID-19 大流行期间非洲的性别暴力问题”，第 5 页。

⁵⁴ 人权高专办，“COVID-19 与妇女的人权”。

⁵⁵ 开发署，“COVID-19 全球性别平等追踪系统，数据未来平台”，可查阅 <https://data.undp.org/gendertracker/>，引自妇女署和开发署，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第 19 页。

⁵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

安全和儿童保护。2020年3月以来，新措施的通过速度有所放缓，⁵⁷许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措施已经停止，⁵⁸从而终结了这些措施在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的潜力。

27. 事实证明，现金转移支付通过扩大原以存在的方案，并以脆弱家庭为目标，是中低收入国家应对疫情经济冲击的一个关键工具。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使用了这些技术，但在亚洲，特别是在中亚和南亚，使用的程度要低得多。⁵⁹

28. 向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提供了资金转移，其中特别关注18岁之前结婚的妇女。例如，在布基纳法索，政府把非正规部门作为现金转移的目标，包括水果和蔬菜商贩，其中大多数是妇女。⁶⁰印度向低收入家庭提供了实物支助和现金转移，这有助于减少他们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的脆弱性。⁶¹马里报告称，政府通过创收活动、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以及向贫困家庭转移现金，加强了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幸存者的社会保护。⁶²据报，一个“现金换保护”项目向收容社区和约旦阿兹拉克难民营中的叙利亚难民和寻求庇护女童提供了支助，其中包括早婚或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的女童。通过该项目，女童在疫情背景下获得了经济福利和全面保护服务。⁶³在多哥，四分之一的妇女在18岁之前结婚，95%的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政府利用选举登记册，通过手机向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工人转账。⁶⁴

29. 然而，这些方案持续时间大多较短，平均4.5个月，而且覆盖面有限。在撒哈拉以南非洲，金融资产只覆盖了人口的10%。面临的挑战包括许多妇女无法上网或没有数字设备，以及必须有银行账户才能领取福利。⁶⁵由于年龄的原因，一些已婚女童在获得银行服务和登记领取经济福利(例如根据选民登记发放的福利)方面可能面临的障碍更大。

⁵⁷ Ugo Gentilini and others, “Social protection and jobs responses to COVID-19: a real-time review of country measures”, 为世界银行编写的文件, “动态文件”第16版, 2022年2月2日, 第5页。

⁵⁸ 妇女署和开发署, 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 第20页。

⁵⁹ 同上, 第62页。

⁶⁰ 同上, 第66页。

⁶¹ 儿基会, COVID-19, 第20页。

⁶² 马里提交的材料。

⁶³ “国际计划”组织提交的材料。

⁶⁴ 妇女署和开发署, 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 第75页。

⁶⁵ 同上, 第68和74页。

30. 为了减轻疫情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幸存者的影响，确保经济安全和提供不用结婚的其他办法，必须加强创业技能和青年妇女从事有薪和有薪工作的权利，⁶⁶但在全球一级，针对疫情采取的促进性别平等的经济和劳工措施非常有限。⁶⁷

B. 促进获得教育和学习机会

31. 教育是增强妇女和女童主张自身权利的能力的重要手段，在社会排斥和贫困加剧的情况下尤其如此。目的是确保普及免费入学，防止辍学，消除性别差异，促进最边缘化的女童，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和农村社区的女童入学。与疫情有关的限制，包括学校关门，都要求各国制定创新措施来履行这些义务。

32. 收到的一些材料提到教育系统正在如何探索新的学习方法，包括远程学习。例如，许多国家表示，它们已着力发展远程学习，延长学年或将课程的某些方面列为优先事项，同时开发量身定制的学习材料、自定进度的平台、提供经济支持、使基础设施更易于使用以及提供补贴设备。⁶⁸

33. 教科文组织确认，自 2020 年以来，在 112 个国家实施了至少 220 个项目，在 20 个国家采取了行动，在学校关门期间向 500 万女童提供了支持。其中包括对现有数字教育资源进行评估和差距分析；开发无障碍培训和学习平台；将反映性别平等的课程和教育资源进行数字化处理；协调开展各种运动，鼓励继续学习，特别是在教育方面性别差距很大的国家。⁶⁹

34. 一些国家将提供具体支助作为优先事项，以减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早孕和少女怀孕的风险。⁷⁰ 墨西哥提到了在小学和中学教育阶段实施的方案和采取的举措，以鼓励怀孕女童和怀孕少女以及 15 岁以下的已育少女继续上学。⁷¹ 波兰报告称，该国为特定家庭，即罗姆社区至少有四个子女的母亲提供了福利，为她们提供补贴，使她们能够重返学校。⁷² 例如，葡萄牙报告称，该国已将与学校社区和社会支助实体的数字联系列为优先事项。⁷³

C. 加强法律保护和支助服务

35. 保护性别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幸存者工作必须对性别和年龄问题有敏感认识。开展此类工作时需要采取全面的干预措施，包括身体、心理和

⁶⁶ 儿基会，争取结束童婚，第 24 页。

⁶⁷ 妇女署和开发署，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第 58 页。

⁶⁸ 例如，见危地马拉和马里提交的材料。

⁶⁹ 教科文组织，“当学校关门时”，第 57 页。

⁷⁰ “国际计划”组织亚太区域枢纽，Let's Go Digital! “利用数字技术杜绝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减少少女怀孕”(2021 年，曼谷)。

⁷¹ 墨西哥提交的材料。

⁷² 波兰提交的材料。

⁷³ 葡萄牙提交的材料。

社会保护，特别是在疫情的情况下。⁷⁴ 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关于问责和童婚问题的报告中所强调的那样，在法律诉讼和保护干预措施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做法十分重要。这包括方便受害者参与设计、执行和评价对性别和对年龄有敏感认识的赔偿工作，并告知幸存者他们有哪些权利。⁷⁵

36. 收到的一些材料举例说明了将妇女和女童纳入相关举措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例如，萨尔瓦多报告了其“妇女城市”方案，该方案继续便利妇女和女童获得专门的报告、保护、咨询、支助和赋权服务。⁷⁶ 危地马拉指出，该国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委员会得到了加强，以便为遭受暴力(包括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侵害的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专门服务。⁷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该国的儿童权利公约国家主管机构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儿童权利诊所，为儿童及其家人提供咨询和心理支持，并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认识。⁷⁸ 尼泊尔强调指出，为应对性别暴力案件，政府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动员了心理社会咨询人员，并为妇女设立了24小时免费求助热线。⁷⁹

37. 在某些情况下，上文所述的服务中断还导致在提供服务方面采取了重大的创新型适应性解决办法。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估计，100多个国家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了更多寻求各种支助的渠道。⁸⁰

38. 总的来说，COVID-19疫情加速了当前的数字化转型和技术应用。由于保持社交距离和行动限制，保护和支助服务部门已将报告、筛查、庭审和心理社会支助服务移至网上，并探索了便利受害者诉诸司法以及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信息和服务的新途径。埃及报告称，由于增加了数字服务，使人们能够投诉人权遭到侵犯、提供心理社会指导、转诊和在线宣传运动。⁸¹ 卢森堡指出，该国更新了相关网站，提供信息说明在疫情和封锁期间如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并使这些网站更具互动性、对性别问题、年龄问题、文化问题有敏感认识，而且更方便访问。⁸² 据报，在越南和东帝汶，已经建立了一些应用程序，帮助年轻人获得支助服务，询问有关性

⁷⁴ 人权高专办，“保护性暴力受害者：经验教训”，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Women/WRGS/ReportLessonsLearned.pdf>。

⁷⁵ A/HRC/50/44，第46段。

⁷⁶ 萨尔瓦多提交的材料。

⁷⁷ 危地马拉提交的材料。

⁷⁸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⁷⁹ 尼泊尔提交的材料。

⁸⁰ 妇女署和开发署，各国政府的COVID-19应对措施，第41页。

⁸¹ 埃及提交的材料。

⁸² 卢森堡提交的材料。

健康和生殖健康的问题，并了解保护问题，如贩运人口和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据报，印度尼西亚的社交媒体向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宣传提供了支持。⁸³

39. 执法战略还侧重于受害者获得补救，包括通过新的投诉报告渠道、新的调查方式，以及将全面护理和后续行动纳入 COVID-19 疫情期间向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服务和法律支持。在墨西哥，妇女司法中心继续开展工作，举行特别会议。⁸⁴ 一些国家报告称，向已婚或处于非正式婚姻关系中的女童提供在线法律咨询，并介绍她们获得心理社会支助。⁸⁵ 瑞士指出，鉴于其支助服务可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在疫情期间，与受害者接触的专业人员通过负责打击童婚和强迫婚姻的国家部门获得了在线咨询。⁸⁶

40. 然而，在线手段依赖于设备、可靠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连接、电力以及相关的数字和识字技能。这些要求往往使边缘化群体和区域的妇女和女童无法获得这些服务，特别是那些遭受多重歧视因素的妇女和女童，如残疾妇女和女童、生活在偏远或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低收入妇女和女童。⁸⁷

41. 鉴于疫情，各国政府还调整了提供服务的方式，通过面对面的外联活动保护妇女和女童。在约旦，流动警察部门走访家庭，而斐济报告称，为妇女受害者安排了警车，使她们在宵禁期间能获得服务。一些国家将受害者收容所定为基本服务，并通过改变旅馆用途和向受害者提供租金补贴扩大了选择。⁸⁸

D. 加强女童和男童的参与和社区动员

42. 各国有义务质疑和改变限制妇女和女童充分行使其人权和自由的父权意识形态和结构。⁸⁹ 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她们作为这种变革的推动者的潜力，有助于转变推动和延续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做法的歧视性文化态度。还必须使男童和男子认识到他们在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扶助面临风险的女童和妇女方面的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尽管存在与疫情有关的制约因素，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都在不同程度上力争使女童和男童更多参与促进行为改变。

43. 这种参与的一个例子是“青年领袖反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强迫结合”项目，据说该项目通过加强来自马里、塞内加尔和几内亚的青年活动家的宣传技能、建立同侪网络以及让社区和宗教领袖、学校当局和区域决策者参与，促进他

⁸³ “国际计划”组织亚太区域枢纽，Let's Go Digital!，第 12 页。

⁸⁴ 根据 SIPINNA/EXT/01/2020 号协议，批准在 COVID-19 疫情引起的卫生保健紧急情况期间采取必要措施护理和保护儿童和青少年。

⁸⁵ 埃及、萨尔瓦多，以及孟加拉国法律援助和服务信托基金等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材料。

⁸⁶ 瑞士提交的材料。

⁸⁷ 妇女署和开发署，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第 41 页。

⁸⁸ 同上，第 42 页。

⁸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2019 年)。

们在质疑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及强迫结合方面的作用。⁹⁰ 在孟加拉国，儿基会表示已支持 480 名儿童记者(其中一半是女童)制作关于童婚、增强女童权能和性别不平等的视频内容，并在儿童在线新闻平台“上传播，以开展 #Raisethebeat4ECM”运动，该运动的受众已超过 1.64 亿人。⁹¹ 在印度古吉拉特邦和西孟加拉邦，儿基会和人口基金报告称，它们与青年网络合作，动员辍学男童，让他们参与关于性别平等和正能量男子汉的讨论，包括界定他们在防止童婚方面的作用。⁹²

44. 其他在社区有影响力的人物，如传统领袖，也参与了这些努力。例如，在喀麦隆，“国际计划”组织报告称，该组织支持女童和年轻妇女向父母和传统领袖倡导让摆脱强迫婚姻的女童与家人团聚。此外，还与面临风险的女童和已婚女童制订了一项参与行动计划，以解决她们对亲密伴侣暴力、未经同意的性行为、怀孕、受教育权和取消婚姻程序等问题的关切，使她们能够就结婚年龄作出决定。⁹³ 世界宣明会指出，其关于消除童婚的“新婚”动员运动有近 100 000 名儿童和青年人及有影响力的关键人物参加，并促成了 80 000 多项请愿行动。⁹⁴

45. 在提高认识方面所做的努力已帮助父母、儿童和其他相关行为方了解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有害影响，并反思背后的社会规范。例如，荷兰报告称，鉴于暑假期间组织前往容忍和实行这种婚姻的国家旅行期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增加，该国用八种语文编写了关于结婚、离婚和“婚姻囚禁”的宣传材料，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关于有害做法的运动，并于 2021 年 7 月通过社交媒体和阿姆斯特丹史基浦机场的广告组织了一场防止有害做法的运动。⁹⁵

46. 地方一级的参与包括建立妇女儿童综合保护机制。埃及报告称，村一级的儿童保护委员会查明了有童婚风险的女童，并报告了多个案例。他们还支持社区对话，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空间，以便她们会面和建立社会网络。⁹⁶ “国际计划”组织称，该组织向喀麦隆、几内亚、马里和塞内加尔的同行网络和多层次决策者的参与提供了支持。⁹⁷ 联合国的一项研究表明，2020 年在印度喀拉拉邦，地方政府通过正式的参与和监督机制，让当地妇女团体参与应对 COVID-19 疫情，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⁹⁸

⁹⁰ “国际计划”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¹ 儿基会，“人口基金-儿基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可查阅 www.unicef.org/protection/unfpa-unicef-global-programme-end-child-marriage。

⁹² 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印度办事处提交的材料。

⁹³ “国际计划”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⁴ 世界宣明会提交的材料。

⁹⁵ 荷兰提交的材料。

⁹⁶ 埃及提交的材料。

⁹⁷ “国际计划”组织提交的材料。

⁹⁸ 妇女署和开发署，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第 72 页。

47. 鉴于父母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中的作用，特别是在疫情造成压力的情况下，加强为人父母的技巧为处理有关这种做法的决定提供了重要的杠杆作用。埃及报告称，在疫情期间，全国亲子理事会发起了一场关于正面养育的提高认识社交媒体运动。⁹⁹ 有几个国家也表示，它们已设立家庭咨询服务，以提供咨询和心理健康服务，并在 COVID-19 危机期间向有需要的儿童伸出援手。¹⁰⁰

E. 全面的立法和政策

48. 许多国家报告称，已根据国际标准修改了本国立法，禁止童婚，并已采取措施提高法定结婚年龄。¹⁰¹ 各国所做的努力还侧重于婚姻的具体方面，特别是婚姻的解除。除法律审查外，各国还采取干预措施，支持执行相关法律。例如，荷兰报告称，该国目前正在为消除“婚姻囚禁”修订国家法律，允许法官强迫配偶在离婚过程中合作，包括在宗教婚姻的情况下。¹⁰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报告称，该国政府于 2021 年通过了关于儿童保护和保育基本原则的第 21 号《儿童权利法》，随后又通过了一项到 2030 年减少早婚的国家执行计划。¹⁰³

49. 旨在确保所采取措施的连贯性和一致性的全面干预措施，是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有效战略的一个关键特征。联合国的一项研究报告称，至少有 15 个国家将应对疫情的社会保护与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措施结合了起来，例如，将现金转移与支助服务结合起来，并针对受害者提供补贴和劳动力市场干预。¹⁰⁴ 《圣地亚哥承诺》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于 2020 年通过的一项政策指导文书，旨在减轻经济危机对妇女生活的影响，其中包括促进各项政策和方案，以解决强加给女童和青少年的强迫婚姻和同居问题。¹⁰⁵

50. 加强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有助于确保保护制度防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满足童年结婚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克罗地亚报告称，该国制订了应对性别暴力和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受害者的标准作业程序。¹⁰⁶ 土耳其报告称，该国修订了第四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一项打击灾害、紧急情况和流行病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战略已于 2021 年 6 月生效，以确保服务提供的连续性。¹⁰⁷

⁹⁹ 埃及提交的材料。

¹⁰⁰ 克罗地亚、萨尔瓦多、泰国和土耳其提交的材料。

¹⁰¹ 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埃及、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泰国以及印度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

¹⁰² 荷兰提交的材料。

¹⁰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¹⁰⁴ 见妇女署和开发署，各国政府的 COVID-19 应对措施，第 44 页。

¹⁰⁵ 《圣地亚哥承诺》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妇女问题区域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上获得通过。

¹⁰⁶ 克罗地亚提交的材料。

¹⁰⁷ 土耳其提交的材料。

四. 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余下挑战

51. 完备的、有代表性的且可查阅的性别数据使监测进展成为可能，并使决策者能够对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负责。此次疫情进一步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准确及时的数据，以供决策、方案制定和执行之用。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的研究举措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了关于这一现象及其演变的重要信息。2021年6月，儿基会启动童婚监测机制，以加强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监测和问责。¹⁰⁸ 在区域层面，2021年，非洲联盟和尼日尔政府召开了第三届非洲女童峰会，各国政府、联合国、民间社会、儿童和青年在会上讨论了COVID-19疫情对有害做法影响的数据和证据。根据收到的材料，在收集按生理性别、社会性别、年龄、地理位置、社会经济地位、残疾状况、教育水平和其他因素分列的关于童年结婚的女童和妇女的数据方面，在国家一级取得了一些进展。¹⁰⁹

53. 查阅现有研究后发现，关于COVID-19疫情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发生率以及对女童福祉的负面影响，已经形成了重要的循证知识。¹¹⁰ 世界宣明会国际组织在2021年公布了一项对近15000名青少年进行的调查，深入了解了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和津巴布韦12至18岁女童在COVID-19疫情背景下的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情况，发现这种做法与饥饿、受教育机会和父母支持之间存在关联。¹¹¹

54. 但疫情使得亲自收集数据的机会有限。因此，更多地使用远程手段收集数据，同时也采用了非传统的研究方法。例如，“国际计划”组织在一个参与研究项目中使用了数字数据收集方法，该项目是关于生活在菲律宾偏远社区的女童和年轻妇女面临的主要挑战。¹¹²

55. 尽管过去20年来，各区域发表的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研究报告有所增加和扩大，但差距仍然存在。一些童婚发生率高的国家，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国家，基本上被排除在研究工作之外。此外，研究主要侧重于发生率、趋势和决定因素，而不是应对和评价。需要从侧重于诊断转向更加重视分析干预措施和建立证据，以支持对其有效性的评估。¹¹³

¹⁰⁸ Satvika Chalasani and others, “Tracking progress and sharing learning: data and evidence dissemination as a critical contribution to ending child marriage”,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vol. 69, No. 6 (2021).

¹⁰⁹ 阿尔巴尼亚、墨西哥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孟加拉国“女孩不当新娘”组织提交的材料。

¹¹⁰ 儿基会，COVID-19。

¹¹¹ 世界宣明会提交的材料。

¹¹² “国际计划”组织提交的材料。

¹¹³ Manahil Siddiqi and Margaret E. Greene, “Mapping the field of child marriage: evidence, gaps, and future directions from a large-scale systematic scoping review, 2000-2019”, *Journal of Adolescent Health*, vol. 70, No. 3 (2022).

56. 关于疫情，研究方面出现差距是由于需要用共同和一致的衡量和评价干预措施的方法进行分析。COVID-19 疫情进一步降低了利益攸关方有效衡量预防方案的影响、跟踪投资和评估性别变革性变化的能力。根据这一关切，儿基会和人口基金的消除童婚现象全球联合方案对其行动进行了评价，包括对旨在增强权能及社会和行为改变的干预措施进行成果评价，并对向处境危险的女童提供的服务进行过程评价。¹¹⁴ 同样重要的是，由“女孩不当新娘”组织、儿基会和人口基金建立的童婚研究到行动网络，这是一个将研究人员、从业人员和决策者聚集在一起的开放平台，以协调关于这一专题的研究议程，讨论现有证据，并查明研究差距。¹¹⁵

五. 结论和建议

57. COVID-19 危机损害了在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转移了人们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注意力。巩固保护女孩免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强大且有弹性的系统，并解决 18 岁前结婚的妇女和女童的情况至关重要，因为这样做为加速消除这种做法和防止危机发生时出现挫折奠定了基础。

58.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着重指出，疫情打乱了为提高妇女、女童和家庭抵御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能力而作出的努力。不过，秘书长记录了为处理社会和性别规范问题以及支持社区动员反对这种有害做法而采取的一些举措。在编写本报告过程中收到的资料还突出说明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克服疫情带来的挑战而对其方案所作的一些调整。

59. 根据本报告中的分析，并回顾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前几份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需要确保 COVID-19 的恢复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具有包容性、能够促进性别关系变革以及可持续性，秘书长建议各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采取以下行动：

(a) 通过强有力和全面的干预措施，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和驱动因素，消除突出这一做法的社会规范、性别不平等和陈规定型观念；

(b) 确保将解决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预算纳入当前的 COVID-19 疫情应对工作，以及纳入今后和其他紧急应对和恢复计划；

(c) 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劳动政策、可获得的公共服务和有针对性的社会保护方案，包括通过解决和努力改变家务劳动和护理责任中的性别角色，扩大那些保护面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风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在这些做法下已经结婚的妇女和女童的方案，使她们免受经济不安全和贫困的影响；

(d) 确保旨在解决疫情引发的经济冲击的措施是可持续的，符合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并有足够的覆盖面，包括涵盖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妇女和女童；

¹¹⁴ 儿基会，考虑到 COVID-19，对人口基金-儿基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调整的联合评估(2021 年，纽约)。

¹¹⁵ Chalasani and others, “Tracking progress and sharing learning”。

(e) 促进增强妇女和女童的经济权能，支持她们接受教育，消除她们参与经济的障碍，并解决社会不平等和贫困问题；

(f) 制定创新战略，包括通过数字方法和技术，为面临风险的女童和 18 岁以前结婚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多获得服务和上学的机会，同时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都能获得数字服务；

(g) 确保童年时结婚的妇女和已婚、怀孕或已为人母的女童能获得服务和教育；

(h) 制定各项战略，让女童能够继续接受教育，包括在疫情期间学校关门的情况下，为此推广无障碍学习工具，建设教师在这种情况下的工作能力，支持在学校重新开放后重返校园，加强对弱势群体，特别是面临童婚、早婚和逼婚风险的女童和已婚女童的外联；

(i) 确保提供相关的适当保健服务和信息，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满足少女和青年妇女的具体需求；

(j) 加强对性别敏感和年龄敏感的整体法律保护和支持服务，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的女童和妇女幸存者提供服务，包括通过热线电话、庇护所和综合服务提供全面支持；

(k) 支持增强女童的权能，为此提高她们对性别规范的认识，提高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相关风险的认识，包括少女怀孕和分娩的危险，以及提高社区对这种做法有害影响的认识；

(l) 让儿童和青年参与旨在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干预措施，特别是提高认识、动员社区和改变行为；

(m) 制定干预措施，支持父母培养以儿童权利为中心的育儿技能，包括消除压力因素，支持父母与女童之间以及父母与男童之间建立基于信任和沟通的关系，没有伤害，没有歧视，尊重儿童权利、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

(n) 确保干预措施是全面的，并以协调一致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导致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并使其长期存在的因素，包括在危机情况下；

(o) 促进包括妇女权利组织、女性人权维护者和服务提供者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作与协调，以确保 COVID-19 应对措施获得充足资金、促进性别平等和具有参与性，并确保这些措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包容性、能够促进性别关系变革以及具有可持续性，解决不平等、排斥和贫困问题；

(p) 通过定期收集数据，包括分析趋势和了解根本原因，扩大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循证干预措施，并更加注重评价性循证研究，以具体情况为视角评估各项措施的有效性。